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203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故查处工作，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住建部《关于督促做好2017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工作的函》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

2013年7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事故责任追究指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要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是汲取教训，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核心，是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深刻领悟讲话内涵，牢固掌握有关事故查处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依法及时对事故进行查处和追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事故信息报告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企业要按照《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7〕34号），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257号）要求报告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当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安监等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一般事故，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逐级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较大及以上事故逐级（或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至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当地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一般事故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2小时；较大事故应在事发后1

个半小时内报到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大及以上事故应在事发后15分钟内电话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30分钟内报书面资料。按事故级别时限规定,事发后超过2小时未报的,视为迟报;超过24小时未报的,视为漏报;超过48小时未报的,视为瞒报;内容严重失实的,视为谎报。

三、进一步加强事故督办力度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发生一般事故,一次死亡1人的,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后5日内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督办;发生一般事故,一次死亡2人或1个月内同一市(州)连续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在事故(或后一起事故)发生5日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督办;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督办。督办要求按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管理办法》(建质〔2011〕66号)《关于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实行查处督办制度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654号)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一)对发生事故项目,由负责监管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即下发停工整改通知,督促企业对项目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改,整改完成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合格方可继续施工。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事故等级、调查处理权

限，配合地方政府，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提出处理意见，一并处理，减少二次调查处理，提高综合查处力度。

五、进一步加强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

（一）严格核查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凡发生事故的企业，由事故发生地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跨地区施工的本省企业，要将核查情况函告企业注册地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颁证机关），同时附施工企业及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资料。对省外施工企业，要将核查情况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附施工企业及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资料。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四条要求执行。

（二）严格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经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达不到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颁证机关）要严格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或吊销等处罚。对本省施工企业，企业注册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证机关）接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报告或通报后，20日内完成复核和处罚。省外施工企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市（州）核查情况和建议，函告施工企业注册地颁证机关。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按照《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执行。

(三)严格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实施处罚。对事故结案批复中,涉及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处罚,各级主管部门要在收到事故批复后,立即依法实施处罚。对结案批复中未明确,但有确凿证据证明违反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实施处罚。

(四)严格落实安全诚信惩戒。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通知》(黔建施通〔2007〕588号)《贵州省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黔建建通〔2017〕13号)《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信息采集制度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379号)要求,将发生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事故报告、督办、查处和诚信惩戒规定,督促企业主动履职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对已下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特种操作人员资格证等行政审批,由下放后的颁证机关实施处罚,并将处罚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录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

(三)对发生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核查、处罚的,要纳入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进行追责问责。

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